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内容公告如下：

####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前期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你公司矿产资源补偿费从1999年开始一直由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统一向个旧市国土资源局缴纳后再向各矿权主体单位收取。你公司2021年收到云锡控股的收款通知单，向你公司收取由其代为缴纳的2007年至2016年矿产资源补偿费共计2.75亿元。因此你对2007年至2020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其他应付款、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管理费用等会计科目。

相关会计差错持续时间长，对部分年度财务报告准确性影响较大，反映出你公司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和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合规意识，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准确。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二、公司相关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云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学习与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切实提高规范运行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